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字〔2021〕408号

当事人：山东金沂蒙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97409581346

法定代表人：马晓丽

住所：临沭县城滨海西街777号

2021年11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灌南县花园乡北洋村六组陆宝华住所存放的复合肥料进行检查，陆宝华住所存有山东金沂蒙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出品的复合肥料140袋（40KG/袋），袋面标注“麦动IV号+优质腐植酸 复合肥料 腐植酸同步营养型 16-16-10 IV+P20+K20 总养分 $\geq 42\%$ 含氯（中氯） 执行国家标准 GB/T15063-2020 生产许可证号：（鲁）XK13-001-00031 山东金沂蒙生态肥业有限公司”，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肥料进行抽检。经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检验，上述复合肥料不符合 GB/T15063-2020 标准和明示质量承诺，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 No：H2021WTS1252 号。2021年12月17日，本局将检验结果告知书灌市监检告字【2021】2-5 号及检验报告邮寄送达当事人。

2022年1月13日，当事人公司南方区销售经理史继新受法定代表人马晓丽委托，前来我局接受调查询问。史继新称，对收到的 No：H2021WTS1252 号检验报告的检验结果没有异议。经其公司自查，因为车间夜班转班交接班时，工人思想出现懈怠，原料配比出现问题，导致该批次复合肥料质量不合格。该批次不合格复合肥料由其公司的代理经销商销售到灌南，数量为140袋（40KG/袋），销售价格为100元/袋。

2022年1月17日，陆宝华前来我局，接受调查询问，称其购买的上述不合格肥料数量为140袋（40KG/袋），价格为100元/袋。并称已与当事人达成补偿协议。

现查明，2021年九月份，当事人通过其代理经销商，将其生产的不合格复合肥料销售到灌南县客户陆宝华处，共计销售140袋（40KG/袋），销售价格为100元/袋，成本价格为90元/袋。当事人

涉嫌生产销售不合格肥料，货值共计 14000.00 元，违法所得 1400.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灌南陆宝华处存有当事人公司出品的复合肥料的事实。
- 3、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报告一份（编号 No: H2021WTS1252）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肥料不合格的事实。
- 4、当事人授权委托书、史继新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肥料的事实，以及不合格肥料销售的数量，价格。
- 5、陆宝华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将不合格肥料销售到灌南市场的事实，以及不合格肥料的数量，价格。
- 6、山东金沂蒙生态肥业有限公司证明一份，证明不合格肥料的销售价格及成本价格。
- 7、相关文书、送达回证及现场照片、文书送达确认书，证明相关法律文书送达的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本局向当事人寄送了《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字（2021）408 号），告知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签收文书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涉嫌生产销售不合格肥料的行为符合《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六条第二项“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规定情形，违反了《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禁止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条件和便利；禁止利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之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主动配合本局进行调查，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并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中依法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生产、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六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

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 1、处罚款 11000.00 元；
- 2、没收违法所得 1400.00 元。

以上罚没共计 124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如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本局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